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5—080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南京弘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更名为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统称“西藏一乙”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特别承诺约定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（即复牌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）起 2 个月完成对东浩环保 84.6% 股权的收购（系指完成收购款项的支付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）；如果未能在 2 个月内完成前述收购，则每延迟一个月，西藏一乙应向公司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（延迟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）。

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，按照前述特别承诺约定，西藏一乙将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赔偿款。

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述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11 月 17 日